

摩根投信 ETF 現金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集保 smart 編號)：

證 券 商 代 號		證 券 商 統 一 編 號		證 券 商 連 絡 電 話	
E T F 代 號		E T F 基 金 名 稱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受 益 人 之 證 券 帳 號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受 益 人 之 銀 行 帳 號 (即買回或退款之匯款帳號)	銀行 分行		行庫代號 (共 7 碼)	銀行代碼 分行代碼	
	銀行帳號:				
買 回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單位數				
證 券 商 事 務 處 理 費	新台幣 元				
買回 ETF 受益權單位數明細					
原已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 (A)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C)		買回總受益憑證單位數 (A+B+C)

- 注意事項：
- 本人已詳閱上開 ETF 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參與券商向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有關本基金之買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申請人可於營業時間內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am.jpmorgan.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本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限制，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買回款項將扣除所有應扣除之費用，包括但不限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後，匯至本人上述之受益人銀行帳號；本人同意，本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或「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處理準則」規定繳足應付之受益權單位數，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收取行政處理費。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本基金上市日/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本人同意(1)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 ETF 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2)本人所交付 ETF 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 ETF 之受益憑證。
 - 本人如對本現金買回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現金買回申請之行為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

☐ 本人具備與經理公司(即摩根投信)相關之身分

依法令規範，如具備與經理公司相關之下列身分之一，其參與 ETF 之配售作業時，應遵循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防範規範：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工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或係由前述人員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者。

參與證券商 受益人 券商收件

簽 章: 簽 章: 經 辦: